

##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,25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年7月1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年7月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

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8	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022	日本三轮株式会社
3	08*****023	株式会社飞马日本

#### 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

咨询联系人：徐向东

咨询电话：0513-85238163

传真电话：0513-85238129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